

李应策《苏愚山洞续集》的戏曲文献价值

叶 晔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刻本《苏愚山洞续集》(下文或简称《续集》)三十卷,是晚明陕西籍进士李应策的诗文别集,其中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戏曲文献。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散曲小令 488 支,全部为谢伯阳《全明散曲》所失收,且现今所有散曲研究资料及论著皆未提及此人,具有补写明代散曲史的学术意义;二、李应策与汤显祖同为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文集中有关于二人交游之诗五首、尺牋一通,又有汤显祖佚文一则,对学界深入认识汤显祖的道德品格、政治抱负和文学影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据《中国古籍善本总目》,大陆仅北京大学图书馆藏《苏愚山洞续集》三十卷(原藏燕京大学图书馆),查台湾、日本、韩国、北美等地区明集目录,皆未见著录。全书四函二十八册(缺卷十九、卷二十九),每半叶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双鱼尾,四周双边。版心上书口刻“苏愚山人续稿”(卷二十至卷三十间刻“苏愚山洞续稿”),上鱼尾下刻“卷之几”,下方书叶次。无序跋,总目镌至卷二十六。各卷皆先目录后正文,按体裁编排,卷端题“苏愚山洞续集卷之几”,署“蒲城李应策成可甫著”,卷尾及版心处或有墨钉。孙殿起《贩书偶记》卷十三著录此书,题“《苏愚山洞续稿》三十卷,明蒲城李应策撰,无刻书年月,约天启间刊”^①,今据《续集》中有崇祯乙亥纪事,其刊刻时间必在崇祯八年(1635)以后。崔建英《明别集版本志》亦著录此书,所叙版式与上大致相同。

一、李应策生平考略

李应策(1554-1635后),字成可,号苍门,陕西蒲城人。有关他的人物传记资料极少,《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和台湾《明人传记资料索引》两部最重要的明人传记工具书皆未收录此人。由于之前学界一直没有留意《续集》一书,故明代散曲研究论著如任讷《散曲概论》、梁乙真《元明散曲小史》、李

^①孙殿起:《贩书偶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26页。

昌集《中国古代散曲史》、齐森华等主编《中国曲学大辞典》^①等皆未提及此人,其它明代曲家研究论著如赵景深、张增元《方志著录元明清曲家传略》、庄一拂《明清散曲作家汇考》、邓长风《明清戏曲家考略》及《续编》、《三编》、张增元《近年新发现的明清曲家史料汇录》、汪超宏《明清曲家考》^②等也都未有补证。据笔者所见,现存最详尽的李应策传记当属[乾隆]《蒲城县志》卷七《选举一·进士》,兹录如下:

李应策,字成可,号苍门。万历癸未进士,任丘知县,以两居忧历成都、安阳。举卓异征授给事刑科。以倭事参处石星、沈惟敬等大辟,朝论黜之。历太常少卿、左通政。归,居家孤高绝物,踽踽凉凉,年八十卒。著有《谏垣题稿》八卷、《苏愚山洞续集》三十卷、《黄官补漏》二卷、《六纬质难》七卷、《摹真藻》四卷、《婚丧泊堤》一卷,《李氏世遗录》三卷、《裁邑志》四卷。^③

赵尊岳《明词汇刊》本《苏愚山洞词》后所附小传即抄录此篇。笔者又查检上海图书馆藏《万历十一年进士同年序齿便览》,惜陕西籍进士缺页,李应策履历不存。宁波天一阁藏《万历十一年进士登科录》亦未能经眼。现据《续集》及其它相关史料,对以上小传作一史事上的笺补。

李应策生年,据《续集》卷八《醉太平·初度答宾时年六十》,中有“岁月六经旬,从头又甲寅”句,可知李应策生于嘉靖三十三年甲寅(1554)。《续集》卷十八《伯兄崇璧公暨嫂原烈妇行状》云“(兄)生嘉靖戊申……余后兄六载生”,卷二十《壬戌初度次客韵》诗题注“时年六十九”,皆可为佐证。据《续集》卷十八《明故里祖考妣行状》及《先君太常公暨先母恭人行状》,其祖父名济时(1488-1528),字君泽。父名廷佑(1520-1588),字国有,号金屏,应策为其第三子。虽祖上三代皆未有仕宦经历,但李廷佑次子应书娶关中巨商原乔女,则蒲城李氏在县邑中亦有相当的声望和地位。李应策万历四年(1576)举陕西乡试,十一年(1583)登进士,列三甲二四四名。参加庶吉士馆选考试,列第十三名,按例(陕西籍进士登第十五名以上选两人)当选庶吉士,但为权贵所挠而未得。《续集》卷十一《馆选述》一文,对万历十一年(1583)庶吉士馆选的暗箱操作和徇私舞弊行为叙之颇详,是考察晚明庶吉士馆选制度的一篇

①任讷《散曲概论》,中华书局,1931年;梁乙真《元明散曲小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李昌集《中国古代散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齐森华等主编《中国曲学大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②赵景深、张增元《方志著录元明清曲家传略》,中华书局,1987年;庄一拂《明清散曲作家汇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邓长风《明清戏曲家考略》、《续编》、《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1997年、1999年;张增元《近年新发现的明清曲家史料汇录》,《中华戏曲》第20辑,1997年;汪超宏《明清曲家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③[乾隆]《蒲城县志》卷七《选举一·进士》,《中国方志丛书》本,台湾成文出版社,1976年。

重要文献。进士及第后的经历,据《续集》卷十一《酌处缅甸通贡说》标题小注“观政时大司马张公命作”,及卷二《甲申之官任丘途遇董中书、杜行人二年丈于郑城赋别》,可知李应策在兵部观政一年后,授北直隶任丘知县。小传又云“以两居忧历成都、安阳”,据《先君太常公暨先母恭人行状》,李母“卒万历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李父“卒万历十六年八月六日”,则李氏授任丘知县未满一年即丁母忧归,[乾隆]《任邱县志》卷七《官师志》亦载李应策万历十二年(1584)至十三年(1585)在任。依居丧二十七月例,当于万历十五年(1587)夏服阙,补四川成都知县,《续集》卷四《丁亥之任成都便道过马淳字同年》诗可为佐证。次年再丁父忧归,至万历十八年(1590)冬服阙,次年补河南安阳知县,[嘉庆]《安阳县志》卷三《职官表》载李应策万历十九年(1591)至二十三年(1595)在任,《续集》卷十一《邺下比士录后》题“万历癸巳春”,正在此任期内,可为佐证。二十三年(1595),以知县考绩卓异参加科道考选,迁刑科给事中,再转户科,并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以京官身份主四川乡试,见《续集》卷九《四川乡试录序》。李应策在六科任职期间多有政绩,如以播警乞停中官矿税、以倭事参处石星等人大辟。据《续集》中的相关诗文,其政治立场与东林党相近,且名入《盗柄东林夥》,与申时行、沈一贯等阁臣多相违,常以“奸辅”、“媚臣”视之。再据《太常续考》卷七,李氏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由户科给事中升任太常寺少卿。而任通政司左通政的具体时间,尚难考订。但《续集》卷七《归山赋》小引云“余得请已五年有是作”,落款“丁未春三月”,则李应策于万历三十年壬寅(1602)告准致仕归乡,时仅四十九岁。此后一直赋闲家居,《续集》卷十二《蒲城县志序》自言“余林居三十年”,卷二十三《一笑父省劝白》自言“习懒成性,旷焉僻居,远人事而寡交游”,皆可佐证《县志》“居家孤高绝物,踽踽凉凉”之说。至于李应策的卒年,《县志》持“年八十卒”之说,但据《续集》卷二十六《乙亥中秋夜喜鹿坪亲家召饮得攸字》诗,崇祯八年(1635)秋李应策尚在世,时已八十二岁,《县志》之说不确。其具体卒年暂不可考,但大致在崇祯八年以后不久。

二、《苏愚山洞续集》所存李应策散曲小令

《续集》中有散曲三卷,共小令 488 支,谢伯阳《全明散曲》失收,相关补编如汪超宏《〈全明散曲〉补辑》^①等也未补录。有必要作一简单介绍。

散曲三卷,见《续集》卷八、卷二十二、卷二十八,三卷目录皆题署“词”,实多为散曲作品,间有少量诗馀,明人常词曲不分,故有此称。赵尊岳《明词汇刊》将若干散曲作为诗馀半阙之变体而收录其中,本篇则仍归入散曲。

《续集》卷八目录标署“词” 235 首,正文中实有散曲 214 首(其中存疑 17

^①谢伯阳编《全明散曲》,齐鲁书社,1994年;汪超宏编《〈全明散曲〉补辑》,《明清曲家考》附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首),诗馀 15 首,共作品 229 首(卷尾缺页)。若按曲牌名的创作数量排列,分别为《驻云飞》34 支、《朱履曲》32 支、《清江引》30 支、《水仙子》14 支、《寄生草》9 支、《红绣鞋》7 支、《新水令》7 支、《醉太平》6 支、《黄莺儿》6 支、《驻马听》6 支、《折桂令》5 支、《沉醉东风》5 支、《玉蝴蝶》5 支(存疑)、《金人捧露盘》5 支(存疑)、《宴清都》5 支(存疑)、《临江仙》5 支、《雁儿落携得胜令》4 支、《粉蝶儿》3 支、《醉春风》3 支、《水仙子带折桂令》2 支、《古轮台》2 支、《朝天子》2 支、《山坡羊》2 支、《叨叨令》2 支、《上小楼》2 支、《离亭燕带歇拍煞》2 支、《一剪梅》2 支、《千秋岁》2 支(存疑)、《青哥儿》1 支、《朝天子携西江月》1 支、《桂枝香》1 支、《混江龙》1 支、《不是路携过皂角儿》1 支。

《续集》卷二十二目录标署“词”232 首,全书总目标署“词”279 首,正文中实有散曲 230 首(其中存疑 1 首),诗馀 15 首,共作品 245 首。若按曲牌名的创作数量排列,分别为《清江引》71 支、《桂枝香》21 支、《两头慢》17 支、《懒画眉》11 支、《水仙子》10 支、《黄莺儿》9 支、《驻马听》8 支、《皂罗袍》6 支、《落梅风》6 支、《鹊踏枝》6 支、《混江龙》6 支、《步步娇》5 支、《上小楼》5 支、《红绣鞋》5 支、《油葫芦》4 支、《四块金》4 支、《甘州歌》3 支、《雁儿落》3 支、《山坡羊》3 支、《傍妆台》2 支、《一封书》2 支、《村里迓鼓》2 支、《绣停针》2 支、《大迓鼓》2 支、《红衲袄》2 支、《解三酲》2 支、《金钱花》2 支、《寄生草》2 支、《梧叶儿》2 支、《渔家傲》1 支(存疑)、《不是路携过皂角儿》1 支、《朝天子》1 支、《对玉环带过朝天令》1 支、《沽美酒》1 支、《玄妙哥》1 支、《谩词》1 支。

《续集》卷二十八兼收其它文体作品,目录未标署“词”数量。正文中实有散曲 44 首(其中存疑 14 首),诗馀 3 首,共作品 47 首。若按曲牌名的创作数量排列,分别为《黄莺儿》5 支、《鹊踏枝》5 支、《朝中措》5 支(存疑)、《桃源忆故人》5 支(存疑)、《清江引》4 支、《傍妆台》3 支、《风入松》3 支、《千秋岁引》3 支、《一半儿》2 支、《无俗念》2 支(存疑)、《好事近》2 支(存疑)、《一封书》1 支、《锁南枝》1 支、《红衲袄》1 支、《凤池仙》1 支、《谩词》1 支。

综合以上三卷散曲,共得小令 488 支,其中存疑 32 支,可补谢伯阳《全明散曲》之疏漏。其散曲小令数量仅次于薛论道和冯惟敏,居明代第三。其中北曲的创作数量约为南曲之两倍,且以北双调居多。作为存世孤本,《续集》具有极其重要的散曲文献价值,望能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

李应策散曲小令 488 支,有助于深化学界对晚明北调散曲的认识,对研究明代北曲的发展演变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若就创作而论,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填补北曲空白。明嘉靖以后,北曲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影响上皆远不及南曲。唯一可称道的就是冯惟敏、薛论道、李应策三人在个体创作数量上的优势。而李应策的出现,填补了万历中期以后北方散曲的空白,将北曲名家的

创作年限从冯惟敏(1511-1580)、薛论道(1531-1600)下延至崇祯年间。他的488支散曲中,宫调名明确可考订的有427支,其中北宫调279支,南宫调148支,北宫调在数量上约占三分之二,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北曲作家。而在使用较多的南宫调中,又有不少是明代民歌小曲所派生出来的曲牌,体现了明后期文人散曲的独有特征。

其次,提升散曲格调。从文学史的角度观察,嘉靖年间昆曲兴盛以后,南曲成为曲坛主流,北曲渐成馀响。李应策一变北曲之格调,寓家国大义于散曲之中,在雄沉的北曲风格中注入激愤的色彩,对明代后期散曲风格的拓展有很大贡献。元散曲以来的“避世——玩世”主题,以及清丽雅正的文学风格,在李应策笔下,洋溢着忧国忧民、充满政治责任感的士大夫精神,这是前代散曲作家尚未自觉开拓过的领域。散曲成了李应策政治抱负的代言书,发挥了与传统诗歌相同的道德功用,“诗言志”、“文以载道”的文学理念也同样在散曲这一俗文学体式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第三,开拓散曲题材。以时事入散曲,是李应策作品的最大特色。由于亲身经历了万历年间的朝野党争,他的散曲作品颇多时事题材,甚至记载到某些重大的历史政治事件,这在其它明代散曲作品中是不多见的。在他之前的散曲作家,虽也经常创作刺世类的作品,但多流于个人情感的抒发和道德的说教,反映人情风俗、政教治绩,针对的是宏观的社会现象,而非具体的历史事件。李应策则多感事而发,他的这一类散曲作品多可探寻本事,有寄托之本意,甚至可以起到以曲证史、以曲补史的作用。《续集》中明确以时事为题材的散曲有近80首,可分为边事和党争两大主题,东北战事、宁夏叛乱、播州叛乱、沿海倭乱、万历党争、天启阉乱等历史事件,在他的散曲中皆有提及。这些时论散曲,是最能反映他士大夫政治理想和抱负的作品。结合个人的受黜遭遇,在创作中多表现出豪旷愤懑之气。

第四,创作风格及技巧多样化。虽然李应策散曲颇多时论功能,但纵观其全部散曲作品,可分为仕宦与家居两个时期。前期作品以时政批评居多,后期作品则兼具各类题材和风格。或颂德咏志,或讽时刺世,或闲适平和,或隐逸恬静,甚至还有少量清婉风格的作品。在坚持北曲典正一路的前提下,创作风格呈现多样化趋势。从句式技巧来看,嵌字体、独木桥体、联章叠唱体、联章连环体等在李应策散曲中皆有体现。而且由于他的散曲趋向案头化,与表演无关,轻叙事而重抒情,因此比较重视作品的对偶形式,往往在曲律规范的基础上更求工整。但总体来说,他的风格及技巧的多样化倾向,是建立在庞大的作品数量的基础上,未必具有鲜明自觉的创作意识,不可过度阐释。

三、李应策与汤显祖的交游

《苏愚山洞续集》中有赠答汤显祖的诗五首、尺牋一通,兼附汤显祖评李应策策论的文字一则,徐朔方《汤显祖年谱》、毛效同编《汤显祖研究资料汇

编》^①皆未提及或收录。李应策与汤显祖同为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两人主要的文字交往集中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至二十九年(1601)。《续集》卷四有《癸未馆选,余考列第十三,为吴中钱神所夺,而一留后、一剔前,则又同乡之咎也。感赋次汤海若韵四首》,现存《汤显祖全集》中未有与李诗韵脚相同的七律作品,但大致可推断汤氏原诗当有提及癸未馆选一事,使得李应策有所感触。组诗“其四”诗题云“时同年汤海若欲弃官,过我议之”,则当作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春朝廷大计前后。时汤显祖以遂昌知县赴京,准备向吏部告归,因此专程找时任户科给事中的李应策商讨咨询,足见二人关系非同一般。《续集》卷四尚有《感时矿税滋烦兼复汤若士年兄翼虎篇》诗一首,诗题中所称《翼虎篇》,今《汤显祖全集》中未见,恐已亡佚。此诗当作于李应策任户科给事中时,据《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万历二十七年十月)户科给事中李应策、姚文蔚以播警乞停中官矿税,不报。”^②二十八年(1600)李应策已升太常寺少卿,故李氏此诗作于二十七年之可能性极大。李、汤二人皆不满于辅臣专权、朝纲日坏,虽处政治弱势,却多站在内阁的对立面予以抨击,因此在馆选、矿税等政事上,二人政见多相契合。

除了以上五首赠答诗外,《续集》卷十五尚有《复汤若士同年》尺牋一通。文中有“大作二十韵”之句,当指《玉茗堂诗》卷十一《奉寄李苍门谏议并呈省院诸公二十韵》,此乃汤氏文集中唯一一篇赠答李应策的作品。徐朔方先生笺校《汤显祖全集》,将此诗系年于万历二十六年春,考察未周。今据李氏尺牋,中有“流光飞递,俄逾三时”之句,书末云“秋气来而自动,惟促装早发”,则汤氏此诗当作于万历二十八年秋之前,翌年正月当朝廷大计,汤氏因此事寄语朝中群僚,表明心志,其诗云“路尽求牵复,春多肯幸临。子牟留魏阙,陶令去江浔”^③,既明隐居之志,又希望朝中僚友能在大计中援之以手。李氏所云“俄逾三时”,当概指三年一度的考察再次临近,感慨距二人前次相聚已近三年。但汤氏家居临川,消息闭塞,尚不知当时李应策已升任太常寺少卿,诗题中仍以“谏议”相称,故李氏复函相告曰“奉常”。并谆谆告诫“世路险巇,偶值猊泉,殊难自白”,将汤氏比之为有灵之匣剑,天下已翘然待其辘轳,督促其早日赴京,重酬壮志。

另外,《续集》卷十三有《王道荡平正直论》一篇,小字注“御制馆选论题”,李应策即以此篇策论列庶吉士馆选第十三名。此文后附有汤显祖评语,对李应策此论大加赞赏。此则评语为徐朔方笺校《汤显祖全集》所失收,近年来新发现的汤显祖佚作中亦未见此文。兹录全文如下:

①徐朔方:《汤显祖年谱》,《晚明曲家年谱》第3卷“赣皖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毛效同编:《汤显祖研究资料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矿税之弊》,中华书局,1977年,第1012页。

③徐朔方笺校《汤显祖全集》诗文卷十二,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519页。

汤海若评：今所患在正邪犄角之相激，激而不已，势必求胜。如昔八关十六子，名位互轧，交气并辞，蟠结难解。驯至白马、黄河之变祸忍谈哉？年兄以偏党好恶形，荡平正直，深得肯款。弟辈浅衷肤见，谢弗及也。而公私困竭，人物凋零，犹今日第二义乎？敬服。

庶吉士馆选被夺一事，是李应策政治生涯的重要转折点，《王道荡平正直论》实乃李应策生平最为得意的文章之一。汤显祖在进士及第前就文名极盛，为海内名士，得到汤氏如此高的评价，李应策才会将此评语附刻策论之后。且二人政见基本相同，其评鹭的真实性应当可信。但这篇文章的系年却颇难考订，从汤、李二人的交往时间来判断，或在万历十一年（1583）李应策进士及第后，或在万历二十六年（1598）李、汤京师相会之后，而後者的可能性更大。因为文中语气，与一个初涉政坛的新科进士的口吻不符，多有洞察世事之感，其所云“今日第二义”，或有欲从昔日旧文中求新义之深意，亦未可知。这篇评语与李氏《感赋次汤海若韵四首》皆涉及癸未馆选之事，很可能两篇作品有赠答往复上的前后关系，尚有待进一步考证。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